

公開類	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編報	編製機關	臺南市政府(新聞及國際關係處)
年 報		表 號	30299-00-01

臺南市重要政令發布件數

中華民國 107 年

單位：件

月 份 別	總 計	民 政	社 政	財經	教 育	農 林	交 通	保 安	工 務	其 它				
總 計	585	44	45	46	165	77	36	47	41	84				
一 月	36	3	4	4	7	3	1	4	6	4				
二 月	58	3	3	4	13	14	6	7	5	3				
三 月	39	4	5	5	13	4	1	1	4	2				
四 月	57	0	6	3	12	10	4	5	1	16				
五 月	58	3	4	4	17	11	2	2	5	10				
六 月	56	5	-	1	26	14	1	4	3	2				
七 月	36	4	2	2	12	4	5	3	2	2				
八 月	52	5	7	0	3	11	1	5	5	15				
九 月	52	4	5	1	14	1	2	5	0	20				
十 月	57	9	3	8	18	1	2	5	5	6				
十 一 月	52	2	5	9	16	3	7	6	2	2				
十 二 月	32	2	1	5	14	1	4	0	3	2				

製表	審核	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	機關首長	中華民國 108年 1 月 15 日編製
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資料來源：根據市政府及所屬單位填報之重要政令發布件數表彙編。
填表說明：本表一式二份，分送市政府主計處複核抽存一份，一份自存。

臺南市重要政令發布件數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由市政府及所屬單位，對外發布有關推行政策、政令之新聞稿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（一）縱項目按政令類別分1.民政 2.社政 3.財經 4.教育 5.農林 6.交通 7.保安 8.工務 9.其他

（二）橫項目按月份別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民政：指秘書處、民政局、法制處、人事處、政風處、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其所屬單位發布之新聞。

（二）社政：指社會局、民族事務委員會、勞工局及其所屬單位發布之新聞。

（三）財經：指財政處、主計處、經濟發展局及其所屬單位發布之新聞。

（四）教育：指教育局、文化局、新聞及國際關係處、空中大學及其所屬單位發布之新聞。

（五）農林：指農業局、水利局及其所屬單位發布之新聞。

（六）交通：指觀光旅遊局、交通局及其所屬單位發布之新聞。

（七）保安：指警察局、消防局、衛生局、環境保護局及其所屬單位發布之新聞。

（八）工務：指都市發展局、工務局、地政局及其所屬單位發布之新聞。

（九）其他：係指不屬於以上各類所發布之新聞。（民間單位及資訊中心等）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處根據市政府及所屬單位填報之重要政令發布件數表，予以整理統計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一式二份，分送市政府主計處複核抽存一份，一份自存。